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年第2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董事长及总裁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变更副董事长及总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李良温先生辞去副董事长、总裁职务，同意傅安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印发的《关于傅安平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〔2015〕79 号），核准傅安平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9 日